

#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市函〔2020〕228号

## 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建筑业企业复工复产，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现就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落实生物识别考勤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要全面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施工现场原则上实施封闭式管理。建设单位负责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建筑工地安装能够进行人脸、虹膜、红外线、指纹等生物识别考勤的设备、门禁系统，负责日常管理；对施工现场存在多个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建筑工地，由建设单位负责或者委托一家施工总承包单位安装生物识别考勤设备、门禁系统，负责日常管理。相关电子考勤和图像、影像等电子档案保存期限按相关规

定执行。

## 二、实名制管理费用计入工程造价

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应在工程造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增列实名制管理费。在建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新购生物识别考勤设备、门禁系统以及为满足建筑工人生物识别考勤对现有设备、门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所发生的必要费用应及时办理工程签证，纳入工程结算；为减轻企业负担，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预付建筑工人实名制设备升级改造费用。

## 三、制定实名制管理激励措施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对本区域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制定出台激励措施。对严格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规范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时应按规定享受保函差异化管理政策；已经办理现金形式保证金的项目，经申请可以变更为具有独立保函性质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第三方担保等形式。

## 四、加快梳理实名制项目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本地区上传至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4月10日前完成重复上传和无效项目数据删除工作；对“项目状态”栏目中的在建、竣工、停工、筹备、立项等类别要逐一核实；对短期内难以办理竣工手续、建筑工人已撤场的，应在“项目状态”

增加“完工”状态，单独统计；对在场工人要按单位、班组等逐一核实，对已离场的工人要在实名制平台中及时进行调整。对各地上传的实名制项目及人工考勤数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将以4月15日为时间节点，列为2019年省级政府考核的重要依据。

## 五、加强各级实名制平台对接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省级实名制管理系统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对不能包含劳动合同、考勤、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总包代发及银行工资发放记录等信息的实名制管理系统，应抓紧进行二次开发，相关字段应符合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系统平台数据标准；对暂时难以完善的，可直接使用省治欠办开发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系统。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已经直联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或者省级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不得强制接入各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六、明确工作要求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项目梳理和数据对接工作。对各地2019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指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在严格按照考核细则实地核查的基础上，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核验。各市4月15日前将上传至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项目梳理、在建项目清单、数据对接等情况，

请反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方国武，电话：0551-62871513。邮箱：  
anhuijianshe@163.com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26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印发